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3号）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7,500,165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01,49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8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41,498.2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4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4,890.66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999.49
合计	20,096.36	15,890.15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余额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8110601012501350241	155,041,498.2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601012501350241，截止2021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155,041,498.2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项目、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解明、朱垚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上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